

证券代码：601319 证券简称：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2

PICC  中国人民保险

##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建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.52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44,223,990,583 股为基数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0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阅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65.06 亿元人民币，加上 2021 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54.06 亿元人民币，并减去 2020

年度现金分红 53.07 亿元人民币后，202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6.05 亿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半年度对上述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，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44,223,990,583 股为基数，建议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7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 7.52 亿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、业务发展情况和需求、经营业绩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大额现金分红将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，造成现金流出，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